**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204011**

**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执法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四月**

**温馨提示**

* **受疫情影响，各供应商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疫情严控期间，因个人行程码不符合要求，被拒绝抵达磋商现场或其他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送达响应文件者，其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联系方式（电话）：029-85578186转806或18329775377**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 （原因概述） ，确定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shuxinxin@sfhyzb.com）**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22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633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_Toc2561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_Toc676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9333)

#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执法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4月18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TF-202204011

项目名称：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执法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合同**  **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执法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1包 | 详见采购文件 | 550,000.00 | 否 | 2022-04-21 00:00:00 至 2023-04-20 23:59: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 2 | 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执法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 | 详见采购文件 | 550,000.00 | 否 | 2022-04-21 00:00:00 至 2023-04-20 23:59: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执法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执法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执法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中小型企业；（2）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证明。

合同包2(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执法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中小型企业；（2）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4月06日 至 2022年04月13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4月18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9层开标一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4月18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9层开标一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釆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

联系方式：029-68660318

######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联系方式：029-89284433-60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花、赵维

电话：029-89284433-604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6日

# 供应商须知

## 定义

1. 采 购 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
2. 监督机构：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磋商小组：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 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 采购内容及需求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磋商文件获取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未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取得磋商文件的，其本次响应无效。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响应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1、2包：**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供应商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1-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2021年8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1年8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中小型企业；

2-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磋商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限制响应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满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及磋商保证金。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8、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9、响应文件编制

9-1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包项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包项编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统一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4-1 响应函；

9-4-2 报价一览表；

9-4-3 供应商承诺书；

9-4-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4-5资格证明文件；

9-4-6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服务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人力安排、服务保障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9-4-7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服务经验及能力；

9-4-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0、响应文件密封

10-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项编号，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正本”、“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对于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所提供原件的明细表。

10-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11、响应文件提交

11-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

1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按无效响应处理。

14、磋商报价

14-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折扣率、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4-2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为完成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利润和风险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工时费、维修保养费、主要部件费、零部件费、附件费、标准件费、配件费、易损件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检验检测工具、年检费、低值易耗品、安装费、装卸费、运费、调试费、人员工资、福利、劳保、补助、应急加班、日常加班、节日加班、社保、服装、工器具、各类保险、办公费、交通费、食宿、通讯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4-3 首次磋商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提交，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表按格式进行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4-4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4-5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未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14-6 磋商最终报价表中标明的折扣率为维修保养项目合同执行价格统一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5、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7-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5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17-6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提供虚假服务；

17-7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8、响应有效期

18-1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

18-2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响应继续有效，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1确认磋商文件；

3-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4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5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7编写评审报告。

##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材料的原件以备审核。
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经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签到顺序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公布文件份数。
6.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过程若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7.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8-1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8-1-1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8-1-2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8-1-3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

8-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磋商

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核，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2.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2-1-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盖章的;

2-1-2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未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的;

2-1-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4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1-5 响应文件的服务期、付款形式及要求、验收（考核）、售后服务等，没有响应磋商文件；

2-1-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与采购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9-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比较与评价

10-1评审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0-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1、2包：**

|  |  |  |
| --- | --- | --- |
| 评审  因素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价格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折扣率）×价格权值×100 |
| 设备条件及消耗品品质 | 20分 | 1、维修场地、停车场地、办公区域满足本项目需要，场地、工具、零件、设备四清洁。车辆停放整齐，工具、工件摆放有序。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2、检测设备、维修所需设备齐全，数量充足，能充分保障维修高峰期的维修效率。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3、车辆维修所用的消耗品品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4、提供新型车辆的维修设备、设施等证明资料和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5、设备及配品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
| 车辆应急预案措施 | 9分 | 1、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有一定的故障车辆路途施救措施，且措施有效可行、内容详实。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2、对事故车辆的维修响应时间。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3、对应急服务质量的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
| 人员  配备 | 12分 | 1、按企业管理负责人、业务受理人员、价格结算人员配置数量、从业年限、专业情况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2、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人员、配件管理人员 配置数量、从业年限、专业情况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3、专业车辆维修技工、技师数量及专业，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
| 安全环境保护措施 | 12分 | 1. 企业应有各项规章制度，各工种、各类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将规程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2、使用、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腐蚀剂，压力容器等均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3、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废油、废液、废气等的设施，应符合有关规定。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4、具有专业车辆的经营场所示意图，区域划分清晰并设有警示文字和标志。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
| 组织管理规范 | 20分 | 1. 应具有规范的业务流程，并明示业务受理程序。在服务范围内按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详细的运行管理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应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文件资料管理、修前检验记录、配件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价格结算等岗位。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3、验收应具有所修车型的维修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并能及时更新。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4、应具有不低于行业规定的质量保证承诺、设备管理与维护、人员技术培训等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服务  承诺 | 9分 | 1. 对使用单位便利维修的相关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2、接到故障报修信息响应时间在2小时的得基本分1分，每减少半小时增加1分，最多增加2分。此项共计3分。  3、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
| 业绩 | 8分 | 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份合同计2分，最高计8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1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响应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车辆维修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1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2响应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12-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财库〔2019〕18号）号，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3《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2-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1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打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分包项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当一个供应商参与两个包项磋商，按第1、2包的顺序评审，在前评审的包项中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在其后评审的包项中不得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应参与相应包项的评审和打分），即：每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包项。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确定候选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9284433，联系人：赵维。

## 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银行户名：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700100100008334

联系人：方淑丽 舒欣欣

联系电话：029-89284433

2、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以各包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

##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其他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 融资担保

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1、2包）的维修车辆主要包括：五菱面包车、皮卡、金杯客车、洒水车等。具体要求如下：

1.修理厂必须符合采购人车辆日常的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2.优先为采购人的托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3.不得将托修车辆转厂维修;

4.必须按维修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5.保证托修车辆的安全;

6.必须用具有合格资格的维修技术人员操作，保持车辆各种配件的完整性和卫生清洁，保证维修质量;

7.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未经检验随意更换汽车配件，必须按采购人意见购买配件;

8.必须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采购人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

9.必须履行其服务承诺;

10.接车诊断后的维修项目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维修，不得擅自增加维修项目，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必须追加的，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增加项目开始维修;

11.必须遵守监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有关公务用车协议维修的管理制度；

12.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的标准。

13.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定点维修企业负责。

14.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三、维修车型**

**五菱宏光S1车辆维修项目**

**五菱宏光S1 上装及配件 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工时费 | 质保期 |
| 1 | 雨刮片 | 1 | 80 | 30 | 三个月 |
| 2 | 手刹拉线 | 1 | 120 | 50 | 三个月 |
| 3 | 水管 | 1 | 60 | 20 | 三个月 |
| 4 | 缸线 | 1 | 110 | 50 | 三个月 |
| 5 | 火花塞 | 1 | 40 | 50 | 三个月 |
| 6 | 点火线圈 | 1 | 180 | 100 | 三个月 |
| 7 | 前刹车盘 | 1 | 210 | 80 | 三个月 |
| 8 | 后刹车盘 | 1 | 190 | 80 | 三个月 |
| 9 | 机油 | 1 | 180 | 30 | 三个月 |
| 10 | 机滤 | 1 | 30 | 10 | 三个月 |
| 11 | 空滤 | 1 | 60 | 10 | 三个月 |
| 12 | 汽滤 | 1 | 80 | 10 | 三个月 |
| 13 | 壳牌齿轮油 | 1 | 210 | 50 | 三个月 |
| 14 | 电瓶 | 1 | 420 | 50 | 十个月 |
| 15 | 壳牌方向机油 | 1 | 90 | 50 | 三个月 |
| 16 | 壳牌刹车油 | 1 | 60 | 50 | 三个月 |
| 17 | 皮带涨紧轮 | 1 | 80 | 50 | 三个月 |
| 18 | 风.发.助.皮带 | 1 | 120 | 100 | 十个月 |
| 19 | 手刹拉线 | 1 | 120 | 50 | 三个月 |
| 20 | 前减震器及弹簧 | 1 | 350 | 100 | 三个月 |
| 21 | 后减震器 | 1 | 150 | 50 | 三个月 |
| 22 | 水箱总成 | 1 | 350 | 100 | 六个月 |
| 23 | 刹车分泵 | 1 | 70 | 50 | 三个月 |
| 24 | 刹车总泵 | 1 | 290 | 100 | 三个月 |
| 25 | 喇叭 | 1 | 80 | 30 | 三个月 |
| 26 | 中门拉手 | 1 | 50 | 30 | 三个月 |
| 27 | 挡泥皮 | 1 | 80 | 50 | 三个月 |
| 28 | 变速箱轴承 | 1 | 80 | 50 | 三个月 |
| 29 | 冷暖风机总成 | 1 | 420 | 200 | 十个月 |
| 30 | 前门锁块 | 1 | 100 | 50 | 三个月 |
| 31 | 仪表总成 | 1 | 860 | 200 | 十个月 |
| 32 | 下支臂 | 1 | 180 | 100 | 三个月 |
| 33 | 防冻液 | 1 | 80 | 50 | 三个月 |
| 34 | 雾灯总成 | 1 | 180 | 80 | 三个月 |
| 35 | 同步器 | 1 | 130 | 100 | 三个月 |
| 36 | 方向机万向节 | 1 | 180 | 100 | 三个月 |
| 37 | 减震器压力轴承 | 1 | 80 | 80 | 三个月 |
| 38 | 羊角 | 1 | 280 | 100 | 十个月 |
| 39 | 暖风水箱 | 1 | 260 | 100 | 三个月 |
| 40 | 节温器 | 1 | 60 | 50 | 三个月 |
| 41 | 排气管 | 1 | 320 | 100 | 六个月 |
| 42 | 发电机 | 1 | 580 | 100 | 六个月 |
| 43 | 启动机 | 1 | 460 | 100 | 六个月 |
| 44 | 玻璃升降开关 | 1 | 280 | 100 | 六个月 |
| 45 | 组合开关 | 1 | 260 | 100 | 六个月 |
| 46 | 后尾灯总成 | 1 | 150 | 50 | 六个月 |

**皮卡风骏7车辆维修项目**

**皮卡风骏7 上装及配件 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工时费 | 质保期 |
| 1 | 机油感应塞 | 1 | 260 | 50 | 三个月 |
| 2 | 密封圈 | 1 | 60 | 50 | 三个月 |
| 3 | 缸床垫子 | 1 | 280 | 100 | 三个月 |
| 4 | 缸线 | 1 | 280 | 50 | 三个月 |
| 5 | 火花塞 | 1 | 40 | 50 | 三个月 |
| 6 | 点火线圈 | 1 | 260 | 100 | 三个月 |
| 7 | 前刹车盘 | 1 | 280 | 100 | 三个月 |
| 8 | 后刹车盘 | 1 | 260 | 100 | 三个月 |
| 9 | 全合成机油 | 1 | 350 | 50 | 三个月 |
| 10 | 机滤 | 1 | 40 | 10 | 三个月 |
| 11 | 空滤 | 1 | 80 | 10 | 三个月 |
| 12 | 汽滤 | 1 | 120 | 10 | 三个月 |
| 13 | 壳牌齿轮油 | 1 | 210 | 80 | 三个月 |
| 14 | 电瓶 | 1 | 650 | 50 | 三个月 |
| 15 | 壳牌方向机油 | 1 | 90 | 100 | 三个月 |
| 16 | 壳牌刹车油 | 1 | 80 | 50 | 三个月 |
| 17 | 皮带涨紧轮 | 1 | 230 | 100 | 三个月 |
| 18 | 风.发.助.皮带 | 3 | 320 | 100 | 三个月 |
| 19 | 手刹拉线 | 1 | 230 | 100 | 三个月 |
| 20 | 前减震器 | 1 | 280 | 100 | 三个月 |
| 21 | 后减震器 | 1 | 260 | 100 | 三个月 |
| 22 | 雨刮器片 | 1 | 100 | 20 | 三个月 |
| 23 | 刹车分泵 | 1 | 320 | 100 | 三个月 |
| 24 | 刹车总泵 | 1 | 380 | 100 | 三个月 |
| 25 | 喇叭 | 1 | 100 | 50 | 三个月 |
| 26 | 中门拉手 | 1 | 120 | 50 | 三个月 |
| 27 | 飞轮盘 | 1 | 1700 | 300 | 三个月 |
| 28 | 变速箱轴承 | 1 | 120 | 100 | 三个月 |
| 29 | 冷暖风机总成 | 1 | 260 | 200 | 三个月 |
| 30 | 前门锁块 | 1 | 280 | 100 | 三个月 |
| 31 | 仪表总成 | 1 | 750 | 200 | 三个月 |
| 32 | 下支臂 | 1 | 350 | 100 | 三个月 |
| 33 | 防冻液 | 1 | 80 | 50 | 三个月 |
| 34 | 雾灯总成 | 1 | 260 | 50 | 三个月 |
| 35 | 继电器 | 1 | 60 | 50 | 三个月 |
| 36 | 方向机万向节 | 1 | 520 | 200 | 三个月 |
| 37 | 减震器压力轴承 | 1 | 60 | 100 | 三个月 |
| 38 | 羊角 | 1 | 580 | 200 | 三个月 |
| 39 | 暖风水箱 | 1 | 360 | 200 | 三个月 |
| 40 | 离合器压盘 | 1 | 560 | 150 | 三个月 |
| 41 | 离合器片 | 1 | 450 | 100 | 三个月 |
| 42 | 离合器分离轴承 | 1 | 350 | 50 | 三个月 |
| 43 | 水管 | 1 | 60 | 50 | 三个月 |
| 44 | 三元催化 | 1 | 1200 | 200 | 三个月 |

# 

**金杯海狮车辆维修项目**

**金杯海狮 上装及配件 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工时费 | 质保期 |
| 1 | 暖风水箱 | 1 | 320 | 100 | 三个月 |
| 2 | 罩盖垫子 | 1 | 120 | 100 | 三个月 |
| 3 | 密封圈 | 1 | 30 | 50 | 三个月 |
| 4 | 缸线 | 1 | 260 | 50 | 三个月 |
| 5 | 火花塞 | 1 | 40 | 50 | 三个月 |
| 6 | 点火线圈 | 1 | 350 | 100 | 三个月 |
| 7 | 前刹车盘 | 1 | 320 | 100 | 三个月 |
| 8 | 后刹车锅 | 1 | 360 | 100 | 三个月 |
| 9 | 机油 | 1 | 180 | 50 | 三个月 |
| 10 | 机滤 | 1 | 40 | 10 | 三个月 |
| 11 | 空滤 | 1 | 80 | 10 | 三个月 |
| 12 | 汽滤 | 1 | 80 | 10 | 三个月 |
| 13 | 壳牌齿轮油 | 1 | 180 | 50 | 三个月 |
| 14 | 电瓶 | 1 | 560 | 50 | 三个月 |
| 15 | 壳牌方向机油 | 1 | 90 | 50 | 三个月 |
| 16 | 壳牌刹车油 | 1 | 80 | 50 | 三个月 |
| 17 | 皮带涨紧轮 | 1 | 260 | 100 | 三个月 |
| 18 | 风.发.助.皮带 | 1 | 280 | 100 | 三个月 |
| 19 | 手刹拉线 | 1 | 260 | 100 | 三个月 |
| 20 | 前减震器 | 1 | 260 | 100 | 三个月 |
| 21 | 后减震器 | 1 | 230 | 100 | 三个月 |
| 22 | 雨刮器片 | 1 | 80 | 20 | 三个月 |
| 23 | 刹车分泵 | 1 | 230 | 50 | 三个月 |
| 24 | 刹车总泵 | 1 | 380 | 100 | 三个月 |
| 25 | 喇叭 | 1 | 100 | 30 | 三个月 |
| 26 | 中门拉手 | 1 | 120 | 30 | 三个月 |
| 27 | 飞轮盘 | 1 | 650 | 100 | 三个月 |
| 28 | 前轮轴承 | 1 | 120 | 80 | 三个月 |
| 29 | 冷暖风机总成 | 1 | 460 | 200 | 三个月 |
| 30 | 前门锁块 | 1 | 120 | 50 | 三个月 |
| 31 | 仪表总成 | 1 | 860 | 200 | 三个月 |
| 32 | 下支臂 | 1 | 230 | 100 | 三个月 |
| 33 | 防冻液 | 1 | 80 | 50 | 三个月 |
| 34 | 雾灯总成 | 1 | 260 | 80 | 三个月 |
| 35 | 水泵 | 1 | 280 | 100 | 三个月 |
| 36 | 方向机万向节 | 1 | 230 | 100 | 三个月 |
| 37 | 减震器压力轴承 | 1 | 80 | 80 | 三个月 |
| 38 | 羊角 | 1 | 350 | 100 | 三个月 |
| 39 | 暖风水箱 | 1 | 380 | 100 | 三个月 |
| 40 | 消声器 | 1 | 460 | 200 | 三个月 |
| 41 | 冷凝器 | 1 | 350 | 100 | 三个月 |
| 42 | 冷媒 | 1 | 60 | 50 | 三个月 |
| 43 | 水管 | 1 | 60 | 20 | 三个月 |

**大型环卫车辆维修项目**

**中联洒水车 上装及配件 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工时费 | 质保期 |
| 1 | 喷水阀门 | 1 | 60 | 30 | 三个月 |
| 2 | 继电器 | 1 | 120 | 50 | 三个月 |
| 3 | 软管 | 1 | 120 | 80 | 三个月 |
| 4 | 连接套 | 1 | 200 | 200 | 三个月 |
| 5 | 旋转座 | 1 | 400 | 150 | 三个月 |
| 6 | 外接头 | 2 | 30 | 1500 | 三个月 |
| 7 | 三弯前冲圆锥喷嘴 | 2 | 220. | 100 | 三个月 |
| 8 | 气缸支架 | 2 | 50 | 150 | 三个月 |
| 9 | 总成 | 1 | 260 | 200 | 三个月 |
| 10 | 控制器 | 1 | 10000 | 200 | 三个月 |
| 11 | 内置喇叭 | 1 | 200 | 150 | 三个月 |
| 12 | 带轮 | 1 | 600 | 150 | 三个月 |
| 13 | 转轴 | 1 | 280 | 200 | 三个月 |
| 14 | 散热器进水组件 | 1 | 200 | 50 | 三个月 |
| 15 | 钥匙开关 | 1 | 150 | 50 | 三个月 |
| 16 | 冷却风扇 | 1 | 380 | 150 | 三个月 |
| 17 | 选择开关 | 1 | 70 | 50 | 三个月 |
| 18 | 旋钮开关 | 5 | 80 | 50 | 三个月 |
| 19 | 低水位报警器 | 1 | 100 | 50 | 三个月 |
| 20 | 旋钮开关 | 1 | 100 | 50 | 三个月 |
| 21 | 减震座 | 2 | 150 | 150 | 三个月 |
| 22 | 旋钮开关 | 1 | 80 | 50 | 三个月 |
| 23 | 操作盒 | 1 | 400 | 200 | 三个月 |
| 24 | 操作盒面板 | 1 | 300 | 150 | 三个月 |
| 25 | 操作盒标牌 | 1 | 40 | 50 | 三个月 |
| 26 | 旋钮开关 | 5 | 70 | 50 | 三个月 |
| 27 | 轴承盖 | 3 | 450 | 200 | 三个月 |
| 28 | 伸缩胶管 | 6 | 50 | 50 | 三个月 |
| 29 | 小操作盒 | 1 | 1200 | 100 | 三个月 |
| 30 | 小操作盒面板 | 1 | 180 | 100 | 三个月 |
| 31 | 小操作盒标牌 | 1 | 30 | 50 | 三个月 |
| 32 | 线束总成 | 1 | 6000 | 600 | 三个月 |
| 33 | 液压阀线束 | 1 | 2000 | 200 | 三个月 |
| 34 | 扬声器 | 1 | 240 | 50 | 三个月 |
| 35 | 工作灯 | 2 | 230 | 30 | 三个月 |
| 36 | 行程开关 | 1 | 90 | 50 | 三个月 |
| 37 | 浮球开关 | 1 | 380 | 150 | 三个月 |
| 38 | 电感式传感器 | 3 | 260 | 50 | 三个月 |
| 39 | 接触器 | 1 | 280 | 50 | 三个月 |
| 40 | 车载7寸液晶显示屏 | 1 | 1000 | 150 | 三个月 |
| 41 | 水过滤器 | 1 | 800 | 50 | 三个月 |
| 42 | 侧标志灯 | 6 | 30 | 25 | 三个月 |
| 43 | 内接头 | 2 | 40 | 25 | 三个月 |
| 44 | 唇形密封圈 | 1 | 30 | 150 | 三个月 |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双方商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

详见磋商文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折扣率：

2、合同折扣率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折扣率。

3、合同折扣率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所产生的费用，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季度据实结算，次季度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1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维修的范围及内容**

1、凡维修车辆（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维修委托单）均可在乙方进行维修和保养，凡属单次采购及维修在300元（含300元）以上的必须进入定点维修程序。乙方应实行二十四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并在西安市内实行免费施救。

2、乙方应对送修车辆的《报修单》内容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包括车属单位、车型、车牌号码、送修时间、维修明细、经办人员签章等；若费用较高时（一次维修费用超过1000元），应得到甲方认可方能进行检修。

3、凡在乙方修理的车辆，一般不准转厂修理。乙方要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24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若整车做漆可延迟至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定点维修的管理**

1、凡定点维修范围的车辆进厂维修，乙方应建立维修档案（含纸质和电脑档案），并及时、如实记录好该车进厂日期、公里数、大修次数、故障现象及维修内容。

2、定点维修范围内的所有大修车辆、整车油漆及一次性修理费用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维修，应按车辆大修程序报批审核后才能维修。

3、定点维修范围内的车辆维修需要更换配件，乙方应征得甲方现场认可，参与维修方案的制定及对更换配件的鉴定。对更换下的主要配件由车主单位处置。

4、乙方应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造成偷盗等损失的要全额赔偿。

5、乙方对使用的材料配件必须明确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对没注明品牌、型号、产地的配件一律按市场最低价结算。

6、乙方必须对所修车辆建立好维修档案，认真做好各项纪录，保管好原始单据，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七、维修质量标准**

1、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或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责任保障，即：一级维护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十天内。二级维护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三十天之内。大修车辆整车（总成）行驶20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一百八十天之内。主件：活塞、连杆、活塞环、缸套，大小瓦、气门和机油泵为一年。主要配件质量担保：发电机、马达、雨刮器、电喷车各传感器、电瓶、大灯、尾灯、组合开关、电动升降机、压缩机、音响、喇叭、自动天线、蒸发箱、冷凝器、鼓风机、空调电子扇、后灯座、减振器、方向机、助力泵、横拉杆球头、球笼万向节、消声器、刹车总泵、刹车分泵、离合器总泵、分泵、离合器压盘、离合器片、平面 轴承、悬挂臂及球头、轮鼓轴承、刹车碟（鼓）、刹车片、散热器、时规皮带、化油器、水泵、机油泵、发电机皮带、空调皮带、涨紧轮、分电器、高压线、节气门。在上述质保期内，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经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认定,乙方要及时无偿地进行修复，对造成车主单位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乙方要全部赔偿。（若乙方质保期高于上述标准的，可按乙方的质保期执行）

2、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二级维护以上《含二级》），要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并开具由省交通厅监制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卡》。

3、乙方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要使用正厂配件，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专厂品牌件或副厂件的，应事先告知送修单位并做好记录，在取得甲方同意并保证车辆能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但车辆的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灯光系统等关键部位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

**八、维修费用的结算**

1、原则上结算以成交价为准。

2、配件不在清单范围内，维修更换前需请示甲方，待甲方同意后乙方需提供市场价询价证明供甲方确认，确定无误后方可维修更换，结算时以市场价乘以投标时总折扣率为最终依据。

3、车辆维修保养后由乙方维修员负责填写维修记录交驾驶员签字确认。

4、乙方于每季度10前将维修结算单报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提供足额的正式发票。甲方于确认后以转账等形式按实支付上季度维修费用（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当季度具体情况协商）。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不能及时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不得以此拒绝修理。

5、乙方维修车辆的工时定额标准，在特种车辆和特殊情况下，可由甲方、乙方、送修单位协商解决，与维修项目有关的检测，乙方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若无《维修委托单》（首次维修保养应与车主单位负责人联系）修车（属定点维修车辆）；或无故拖延修理周期,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3、凡因乙方修理质量，给车主单位造成损失的，经甲方认定后，要由乙方赔偿车主单位的全部损失。若乙方不予赔偿车主单位损失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的履行，并视情况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部分或者全部不予退还，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

4-1、无正当理由拒修的；

4-2、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免费返修的；

4-3、未经甲方审核签章擅自进行结算的；

4-4、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4-5、服务态度极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4-6、同一维修项目一星期内两次以上反复维修的。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 证 方 |
| 采购人全称  （公章） | 成交供应商全称  （公章） |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负责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  （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204011**

**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执法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包项编号：HYTF-202204011-1/2**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包项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报价折扣率为：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六十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包项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折扣率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服务期 |  |
| **备注** | **折扣率=结算价/市场价**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偏差表

包项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要求数据 |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包项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要求数据 |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技术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本表中技术指标有偏离部分，须在“说明”列标注其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并在响应文件证明资料中做显著标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包项编号）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内容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包项编号）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须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六十天）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履行合同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包项编号） 的磋商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